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11月26日、2015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。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,521.5889万股（含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5,000万元，用于种业平台建设项目、O2O新业态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。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（獐股有字司发【2015】第133号），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3690号）。

鉴于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，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各项业务发展规划及融资环境等因素，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撤回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和《关于撤回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》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【2016】260号）：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2日